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工作规则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2796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工作规则》的通知(环办〔2006〕153号)总局机关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、派出机构：

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工作规则》业经总局2006年第七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、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工作规则 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工作规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以下简称总局）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行政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工作规则》，结合总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总局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履行职能，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和工作部署，实行科学民主决策，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行政监督，不断提高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，努力建设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行政机关。 第三条 总局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热爱环保事业，努力发扬“忠于职守、造福人民，科学严谨、求实创新，不畏艰难、无私奉献，团结协作、众志成城”的中国环保精神，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，积极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；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；坚持依法行政，廉洁从政；坚持对自己高标准，工作高效率，服务高质量；坚持遵章守纪，顾全大局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 第四条 总局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、各派出机构（以下简称各

部门、各单位)必须依法行使职权,认真履行职能,各司其职,各负其责,密切配合,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,切实贯彻总局各项工作部署,确保政令畅通。

第二章 领导职责

第五条 总局实行局长负责制,局长领导总局全面工作,副局长、局党组成员协助局长工作。

第六条 副局长、局党组成员按照分工负责分管工作。副局长受局长委托,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,可以代表总局进行内事或外事活动。对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,应当及时向局长报告,对带有方针政策性的问题应当认真调查研究,及时向局长提出建议。副局长、局党组成员的分工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